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4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0月12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1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6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经核查，公司存在未披露募集资金冻结事项、未披露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两项违规事实。现有如下事项需你公司进一步做出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原因。

二、据核查，2016年7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额度 2

亿元，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涉及的具体事项；（2）对方是否提起诉讼，如是，请说明涉诉时间、涉诉金额、起诉事由、诉讼进展；（3）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项的原因。

三、据核查，2015年3月至5月，你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两份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共计5.43亿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亦未对外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对外披露的原因，并说明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签署质押协议的相关责任人。

四、2016年8月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称，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请公司结合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及担保事项，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

五、结合前期信息披露，公司目前至少存在3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一是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于2015年3月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8400万元；二是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400200309004000132）于2016年8月被法院冻结，冻结额度约3000万元；三是据本次核查结果，公司另一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亦被法院冻结，冻结额

度 2 亿元。而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 2.35 亿。对此，请公司说明目前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